

分與合

羅得... 漸漸挪移帳棚，直到所多瑪(創一三：12)

亞伯蘭蒙神的呼召，出迦勒底的吾珥，姪兒羅得也跟著他同去。這樣，羅得所蒙的一切福分，都是由亞伯蘭來的。但是當羅得也有了帳棚，而且牛群，羊群增多的時候，問題來了：亞伯蘭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相爭(創一三：5-7)。

亞伯蘭看出了問題的根本所在。牧人的主人，可以約束他的牧人，叫他們退讓；爭端發生了，可以解決。真正的問題在於“財物甚多”；如果看財物重於親情，才是造成同居的困難所在。可惜，羅得像世人一樣，財物少時親情在；財物多了，親情的分量就變得輕了。

亞伯蘭知道，在外邦迦南人和比利洗人面前，骨肉相爭是不好的見證(創一三：8,9)。他就約了羅得，要對他的心意作一個考驗：要羅得看面前的地土，作自由的選擇。如果羅得能謙讓，也許還可以不必分開。

不過，羅得的眼睛，只看見肥沃的土地；他沒有看一看身邊領他到現在的叔父，惟恐失去機會，就搶先選擇了約但的平原，與亞伯蘭分離了。羅得到底年輕眼尖，看得果然不錯：所多瑪土地肥沃，適於畜牧和耕種；只是他沒有考慮到所多瑪的社會道德狀況，只定睛在財物上。看來這種經濟掛帥的功利主義，今天仍然大行其道。

羅得的心錯了，腳步也跟著錯，往東方的平原遷移，“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”(創一三：10-13)。他要搜羅，要得世界，最後卻陷在網羅裡。下一次我們看到羅得，他已經放棄了帳棚的生活，在所多瑪定居了。可惜，他的思想也跟著所多瑪化了。他卻沒有看見

所多瑪的問題。

聖經說：“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！”羅得不想知道，也就沒有聽見，沒有看見。他定意與敬虔愛神的亞伯蘭分開，而去跟所多瑪人合夥同居，進到了他們當中，作起鄰居來。當然，跟不應當認同的人相合了，失去了見證，失去了發光的機會，更重要的是失去了神的同在。所多瑪的好景能存在多久？他沒想過。永遠的基業，他也沒想過。

羅得離去了以後，耶和華才向亞伯蘭顯現，應許把迦南全地賜給他。

遵行神旨意的人，甘心吃虧，終久不會受損的。